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雲端虛擬主機服務之目的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資訊網路服務組提出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之服務。
- 三、雲端虛擬主機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計畫、臺東區域網路中心連線單位，基於下列需求得付費申請使用：
 - (一) 本校各單位及教師，若因行政、課程、學術研究等相關需求，得申請使用本服務，租用費用原則上由申請單位及教師自行負擔；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免費使用。
 - (二) 本校計畫可作為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租用費用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 (三) 臺東區域網路中心連線單位，得透過臺東區域網路中心提出申請，租用費用原則上由連線單位支付。
- 四、本服務之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符合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各項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要點，確保系統內容之合法性及安全性。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五、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租用單位管理人員應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
- 六、租用單位發生下列狀況，本館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經本館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下列狀況情節嚴重或未處理改善通知，本館具有終止服務之權利，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
 - (三) 進行網路攻擊、連結不當網址等，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 (五)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
 - (六) 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
 - (七)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八) 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延宕未處理要求改善通知者。
 - (九) 欠繳費用者。
 - (十)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
 - (十一) 不符原申請需求，且未提出異動申請者。
- 七、本館基於資訊安全性因素、系統升級與網路配置需求，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租用單位之IP位址、使用介面等。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本館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公告或通知租用單位(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 八、本服務提供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不提供防火牆、備用主機、主機內作業平臺及相關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系統更新服務、資料備份服務等，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及管理工作，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本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服務提供每一租用虛擬主機一個固定網路位址IP，租用單位係透過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對承租主機內容擁有管理權限。
- 十、本服務租用期滿且未續租，本館將正式通知租用單位於十個工作天內將資料備份下載，屆期本館將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一、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特殊規格服務。
- 十二、若因申請之資源總量超過本館可負荷範圍，本館保留不接受申請之權利。
- 十三、本服務在租用期滿前，如欲提前終止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作退還。
- 十四、本服務之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五、本服務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原則上租用單位須完成繳費手續，始可使用本服務。若有特殊情況需提前使用本服務，依狀況酌情辦理。
- 十六、若租用單位申請服務需求內容有所異動，應盡速辦理異動申請，若因需求內容異動產生費用，未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手續，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九款視為欠繳費用處理。
- 十七、租用收費標準依圖書資訊館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表辦理。
-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表

方案	說明	規格	收費方式		
VM 虛 擬主 機方 案	虛擬主機收費方法，規格三選一。	1vCPU / 1GB vRAM / 40GB vDisk	日費 30 元	月費 800 元	年費 8,000 元
		2vCPU / 4GB vRAM / 100GB vDisk	日費 45 元	月費 1,100 元	年費 11,000 元
		4vCPU / 8GB vRAM / 160GB vDisk	日費 85 元	月費 2,150 元	年費 21,500 元

(註：vCPU=Virtual CPU，為虛擬化單元非指實體，vRAM、vDisk 亦同)